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30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下次簡報會將於2009年11月19日舉行。

2009年11月19日  
2010年2月  
2010年5月

**2.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9年12月  
2010年6月

**3. 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會就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

2009年12月

**4.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已於10月29日就"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2009年12月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中有關擬議臨時監管制度的概念架構及主要課題，當中包括啟動程序、暫止期的詳情、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方案、委任臨時監管人的事宜等。

**5. 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就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詳細立法建議展開第二輪諮詢，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建議。

2009年12月

**6.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在利得稅項下機械或工業裝置享有的折舊免稅額**

林大輝議員曾於2009年10月13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林議員的來函副本夾附於立法會CB(1)209/09-10(01)號文件)，對《稅務條例》第39E條的現行條文表示關注。該條訂明，根據進料加工安排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予內地使用的香港企業未能享有利得稅項下的折舊免稅額。林議員建議盡快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在2009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茂波議員、方剛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委員同意考慮安排在2009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2009年12月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0-2011財政年度預算**

根據慣例，證監會會在2月下旬或3月上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0年3月

**8. 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

在2009年6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下的存款保障的公開諮詢文件。存保委員會在2009年8月提交了公開諮詢報告及有關強化存保計劃的運作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1)2491/08-09號文件)。

2010年首季

## 9.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政府當局擬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諮詢事項包括保險業監督的職能及權力、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及財務機制。

2010年第二季

## 10.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擬就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諮詢事項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及相應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及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2010年7月

## 11.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 12.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大輝議員 HON LAM TAI FAI, BBS, JP

CB(1)209/09-10(0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主席：

目前港資企業如從事「進料加工」安排，其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及工業裝置，便不獲折舊免稅額，因而產生嚴重問題。由於此稅務事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我現謹來函懇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並考慮及早安排會議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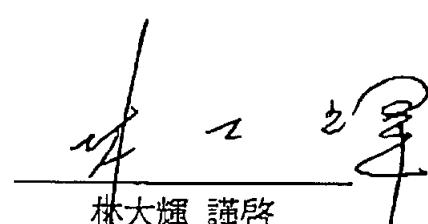
《1986 年稅務(修訂)條例》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加入第 39E 條。該條文旨在限制透過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安排而造成稅項遞延或避稅的機會，如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進行有關安排，將不得就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即折舊免稅額)。

前立法局在 1986 年審議通過該條文時，政府曾聲明該條文旨在打擊有關的避稅行為，並且特別聲明只是針對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兩種租賃安排，同時保證不會影響一般租賃交易和正常的商業交易。

不過，現時在實際執行上，本港企業即使沒有上述避稅行為或意圖，也絕對沒有涉及上述租賃安排，只是按一般商業安排(例如進料加工安排)，將機械及工業裝置讓內地廠房(或其外判生產企業)使用，以生產商品供本港企業銷售，而且本港企業的全部利潤均會在香港課稅，卻一樣不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這樣不但偏離立法原意，跟工業的生產工序北移的實況脫節，而且與內地和香港政府共同鼓勵企業升級轉型的政策不符，更嚴重打擊港資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繼而大大窒礙本港經濟發展。

由於我並非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故特此謹請貴委員會能考慮儘早安排討論，要求政府從速檢討有關法例。

  
林大輝 謹啓

2009年10月13日